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18-04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精功科技	股票代码	00200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伟明	夏青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鉴湖路 1809 号	
电话	0575-84138692	0575-84138692	
电子信箱	zjjgkj@jgtec.com.cn	zjjgkj@jgtec.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5,744,914.34	406,107,155.78	2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475,571.89	27,614,939.89	1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06,566.05	25,763,864.47	-16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180,577.58	-9,341,131.47	-16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3%	2.92%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82,434,900.57	1,782,255,982.64	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46,554,935.91	1,023,047,939.33	2.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3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5%	140,420,220		质押	123,500,0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质押	24,500,000
上海庞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庞增添益 5 号私募投资基金	其他	3.25%	14,780,591			
马国斌	境内自然人	1.84%	8,362,065			
浙江省科技开发中心（浙江省技术交易中心）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邵志明	境内自然人	1.39%	6,307,400			
张萍	境内自然人	0.92%	4,187,250		质押	3,768,400
王建云	境内自然人	0.82%	3,733,600		质押	3,392,6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7%	2,132,900			
陈广伟	境内自然人	0.44%	1,98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孙建江、邵志明存在关联关系，其中，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金良顺先生与股东孙建江先生系表兄弟关系且孙建江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局执行副主席、执行总裁。股东邵志明先生在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8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全年发展战略和目标，围绕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以智能制造项目为载体，以整合与创新为驱动力，以提升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为中心，外抓市场创新突破，内促运营提效变革，全力做好公司高质量发展下质量与效益的双重提升等各项核心工作：

一是坚持以销售为中心，抢占并提升公司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重点做好金刚线切片机、智能成套电气设备、聚氨酯生产线、PC生产线、加弹机、转杯纺纱机、吉林精功2号碳纤维生产线、微波石墨生产线、智能化机柜等市场推广及科技成果产业化工作。

二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适应公司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绩效考核和审计工作，推进预算执行及加强对各职能部、分（子）公司合规性管控；修订完善绩效、薪酬、五险一金等管理制度，激发员工工作能动性、积极性；进一步推进科研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精功研究院财务独立核算和技术人员激励机制。优化升级ERP项目运用和数据分析平台，提高公司信息化运行和管理效率。

三是加快新产品开发进程及产业化步伐。通过产品结构优化、模块化设计与智能化研究，加强核心技术的延伸培育，加快“制造”向“智造”的发展步伐，增强企业发展动力。碳纤维专用装备重点做好吉林精功2号线、预氧丝项目和罐体双头缠绕机调试工作。轻纺专用装备重点做好480锭加弹机、JGR232转杯纺纱机调试和可靠性试验工作。建筑建材专用装备重点做好九折弯型材生产线项目，十六折型材生产线、PC项目、新型岩棉系统、智能伺服冲孔项目等设计任务和持续跟踪工作。能源机电装备重点做好金刚线切片机跟踪生产测试及JXQ900项目、EB炉项目设计等工作。精密制造重点做好装料装置、会稽山生麦曲项目等安装调试。机器人智能装备重点做好机器人激光三维柔性加工站、机器人抛光打磨铣削复合加工站、机器人龙门型柔性弧焊加工站等多个研发平台打样、试验、产品展示等工作，继续提升自主研发的机器人本体（6kg/16kg/20kg/165kg）、AGV自动引导小车、智能立库等一系列新产品的研发。

四是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人力资源管理效率和企业文化建设。继续做好人才的引进工作，重点加快高层次人才的引进步伐，加强后备人才的储备；实施公司展示厅建设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树立良好的企业美誉度和整体形象。

五是通过资本经营与产业发展良性互动，持续推动公司转型升级和规范运作。加强对应收帐款的催收力度，定期进行库存盘点工作并召开专题会议讨论分析并及时处理，控制库存金额。改善资金结构，扩大存量资金理财比例，降低短期借款利率。继续拓展公司金融租赁业务平台建设，完成银行新增授信申报工作，满足公司租赁业务的发展需要。

2018年上半年，公司合并实现销售收入50,574.49万元（不含税），比去年同期增长24.5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7.56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3.98%，较好完成了半年度经营目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8年1-6月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2017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93,640,615.4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41,728,399.99
应收账款	248,087,784.53	款	
应付票据	94,74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35,273,894.20
应付账款	240,533,894.20	款	
应付利息	254,300.00	其他应付款	28,802,759.51
其他应付款	28,548,459.51		
管理费用	101,559,799.08	管理费用	64,817,626.19
		研发费用	36,742,172.89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2018年1月12日		[注]

注：经公司2017年11月2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与UHT 碳纤维有限公司（UHT Carbon Fiber Ltd.）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浙江精虹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公司认缴出资2,4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60%。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实际缴付出资900万元，占其实收资本的6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越顺

二〇一八年八月九日